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

85.10.16 本校 85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9.20 本校 95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11 本校 9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07 本校 100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01 本校 103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01 本校 11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。

第三條 表揚時間：每逢以五可除盡的校慶周年之校慶日。

第四條 表揚地點：本校。

第五條 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
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，堅守教育崗位，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
二、行政類：任職行政機關或學校單位，從事行政工作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
三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具有優良著作貢獻學術者。

四、藝能類：從事藝文創作、技藝創造或發明，有卓越成績表現者。

五、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其他特殊貢獻者。

第六條 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

第七條 推薦方式：

一、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
二、本校各院所系、進修學院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
三、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一至二人。

第八條 審查方式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學院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，另由各學院(不含進修學院)再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第九條 表揚名額：單一類別表揚名額二至五名，如某類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
第十條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訊、校刊，並發佈新聞廣為表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書（113 年度）

填寫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推薦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類				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		照 片 黏 貼 處	
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	
	服務單位	名稱	職稱			
		電話	傳真			
		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E-mail					
	聯絡電話		手機			
	本校畢業系級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推 薦 人	服務單位					
	姓名					
	職稱					
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	※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（可檢具相關文件），若本欄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					

附註：請將本表以電腦文書繕打，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服務組」收（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

☒ 電子信箱：ie@mail.nknu.edu.tw    ☎ 電話：(07) 717-2930 分機 1463~1464    ☎ 傳真：(07) 726-0846